

()

()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零六六月日通過 決議案採)

名稱、A表及細則範本等

- (A) 本公司名稱「**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B) 東法責屬有限性質，僅限於東所持有 未繳。
- (C) 載於(a)該條^例前附表1內 A表及(b)公司(章程 則範本)公告(香^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 章程 則範本所載 規^例，概適用於本公司。

釋

- (A) 本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列詞具有 義：

「本細則」指本 織章程 則(與現有 或 時更改)；

「聯繫人」指(就 何董 言)按 規則賦 該詞 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 法^例第1章)(時修訂)賦 該詞 義；

「營業日」指 所 香 般 門 進行證券買賣 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生疑問，倘 所於某營業日因黑色暴雨警告或 警告生效或 與 同 暫停於香 進行證券 易，則該日 本 則 被視 個營業日；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具有足夠法定數董事會議董事；

「股本」指本公司時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認可算所，或本公司所處司法區法例所認可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按規則賦該詞義；

「本公司」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星際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指根據該條例第486條(時修訂或該條例取該條何條文)與董事有連何實體；

「法團代表」指根據本則第90條獲授作法表或根據本則第90條獲算所授；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何媒、電及電傳電信息藉電子傳送何發送通訊；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時修訂)賦該詞義；

「持有人」(就何言)指名列東名作持有東；

「香港」指華民和香行政區；

「港幣」指香當時法定貨；

「混合會議」指(i) 東、法表及/或受委表於要會議點及(倘適用) 個或多個會議點親自及參與；及(ii) 東、法表及/或受委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及參與舉行及進行東會；

「上市規則」指 所證券 規則(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 東；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 則第64條所賦 該詞 義；

「 事處」指本公司 註 辦 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 法 例第622章)及包括被 各 其 條例
或被取 () 1 1 2 1 O D O E () 1 1 1 1 O D () /

「**虛擬會議**」指由 東、法 表及／或受委 表完 僅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 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 東 會；

「**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包括但 限於電子 台、 、 討會、 直播、視 或 何 電訊會議系 (電話、視 、 或 或)；

「**書寫**」及「**書面形式**」指印刷、 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 何 或 製作，包括 何 表或複製文字 可見 ，或按照及根據法規及 或 適用法 、規則及規定所 許 何取 書寫 可見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 種可見 及部分採用另 種可見 ，包括但 限於 電子 示 示 陳述， 送達相 文 或通知及／或 何 要 東選擇 或 符合法規、 何適用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 (B) 指單數 用詞 包括複數 意， 指複數 用詞 包括單數 意；
- (C) 指 何性 用詞 包括所有性 ；
- (D) 提述文 署， 或 範圍 包括 名或 章，或按法規及 或 適用法 、規則及規定所 許 電子 署或 何 或 方法。 提述文 處，包括 何按法規及 或 適用法 、規則及規定所 許 可見 資料，無論資料是否 實 存 ；
- (E) 本 則或當 何部分採 當日有效 該條^例所界定 何字句或詞句， 本 則或有 部分內(視何 適用)所載 該等文字或詞句義相同， 「公司」(文意許可 情)將包括 何 香 或 或 方註 成立 何公司或機構；
- (F) 倘因 何目的需要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通過，則 決議案通過 具同樣效力；及
- (G) 提述會議或 會 處， 被視 多於 ， 已構成所需 法定 數。

註冊 事處

3. 辦 處 位 於 董 會 時 指 定 位 於 香 港 點 。

股份權利

4. 抵 觸 何 或 持 有 獲 賦 何 利 情 形 ， 本 公 司 何 發 行 時 可 附 有 或 附 加 論 是 息 、 投 票 、 資 本 退 還 或 其 方 面 、 遞 延 、 有 條 或 其 利 或 有 限 制 ， 該 等 利 或 限 制 可 由 本 公 司 通 過 普 通 決 議 案 決 定 ， 或 倘 無 何 有 決 定 或 該 決 定 無 作 規 定 ， 則 可 由 董 會 決 定 。
5. 符 合 該 條 例 規 定 及 抵 觸 何 或 持 有 獲 賦 何 利 情 形 ， 決 議 案 批 准 ， 本 公 司 可 按 條 發 行 ， 該 等 或 可 按 本 公 司 或 東 選 擇 被 贖 回 。 等 條 文 、 該 條 例 及 規 則 規 限 ， 董 會 可 決 定 贖 回 條 文 、 條 文 及 方 式 。

權利之修改

6. 符 合 該 條 例 規 限 ， 當 本 公 司 處 於 持 續 營 業 、 盤 期 或 廣 告 盤 期 ， 當 時 已 發 行 何 所 附 有 部 或 何 利 可 時 持 有 附 有 利 該 至 少 四 分 一 東 (包 括 持 作 存 何 該) 書 面 同 意 ， 或 附 有 利 該 東 通 過 多 數 票 改 變 或 取 消 。 本 條 則 「 多 數 票 」 指 持 有 該 東 至 少 四 分 一 投 票 (包 括 該 存 持 有 何) ， 該 等 東 親 自 、 委 法 表 或 受 委 表 另 行 召 開 該 東 會 於 會 投 票 ， 有 會 議 法 定 數 持 有 至 少 該 已 發 行 分 (包 括 該 存 持 有 何) ， 本 則 有 本 公 司 東 會 條 文 照 適 用 。
7. 何 或 持 有 獲 賦 利 將 會 因 設 立 或 發 行 有 同 等 益 外 視 已 有 更 改 ， 該 等 所 附 利 或 發 行 條 另 有 明 規 定 則 除 外 。

庫存股份

12.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 其 方 取 可根
據該條例持作 存 。倘董 會 無指定將相 持作 存 ，則
該等 註 。
13. 概 就 存 宣 或 發 息， 就 存 宣 或 發本公司資產
其 分 (論 現金或其 方)(包括 盤時向 東分 何資
產)。
14. 本公司(及/或其 名) 東名 登記 存 持有， 規
定：
- (i) 就 何目的 言，本公司(及/或其 名) 被視 東，
就 存 行使 何 利， 何 稱行使該等 利 行 屬無效；
及
- (ii) 就 存 於 何 東 會 直接或 接投票， 論就本 則或
該條例 言，於 何 定時 計 釐定有 或 何
總投票， 許就 存 配發 作 部繳 則除
外， 於有 配發，就 存 配發作 部繳
視 存 。
15. 除該條例及 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 會釐定 條 及條
售 存 。

股東名冊

16. (i) 董 會 安排備存 東名， 將該條例所規定 詳情記 於該 東名
內。
- (ii) 該條例條文規限， 董 認 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 董 認
合適的香 外 點設立及備存 東名 分 。
- (iii) 該條例條文規限， 東名 及 東名 分 可供 東查， 本
公司可獲 許暫停辦理 東名 及 東名 分 登記手續。

股票

17. 名稱已記 東名 作 何 持有 (生疑問， 包括名
列 東名 存 持有)， 有 獲配發 真名義登記
， 獲 發 表所有 述 票 ， 支 費用；
但 就第 票 外 票繳 董 會 時釐定 合理實際 支，
則有 獲 發 表該 或多 票多 。 由
數名 名持有， 則向數名 名持有 票， 即已作
善 票 各 名持有 。 東已轉讓名 部分 ， 則真有
支 超過 所 時釐定 限費用 ， 獲 發 表餘
票 。
18. 票遭污損、變 舊、遭遺 或 ， 符合該條 例 規定 ， 可 繳
超過 2.50 (或 所當時批 真金)， 及 遵照董 會認
合適 於證據及 及支 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 備 何
成本及合理實際 支費用各方面 條 (

22. 本公司售與擁有留置權所 (支 該 售 費用) 用作或用於支 或履行現時 繳 及該留置 債 或責 , 何餘 將支 接 售 前 持有 (受 於 售前及 回 (本公司要求)所售 票 供註 存 及非現時 繳 債 或責 似留置 所規限)。 使 述 何 售 生效, 董 會可授 何 將已 售 轉讓 買 。買 登記 持有 , 買 無 理會購 何運用, 買 該等 所有 , 因 有 售程 有 何 當或可 致 效 處 受 響。

催繳股款

23. 董 會可 時向 東催繳 何未繳 無需根據發行條 規定 繳 日期或根據條 訂定 日期。 各 東 (本公司發 最 小 十 四 日 通 知, 指明 個或多於 個繳 時 及 點 規限) 於指明 個或多於 個時 及 點向本公司繳 就 其 所催繳 。 何催繳 可按董 會 決定 撤 、推遲或 期。被催繳 管 其 已轉讓 有 被催繳 , 其 催繳 負責。

24. 催繳 可分期繳 , 當作是 董 會通過授 催繳 決議案時 已作 催繳。

25. 名持有 同及個 負責繳 就有 所催繳 所有 。

26. 就 所催繳 言, 未於指定 繳 日期 前或當日獲繳 , 負該 就該 支 利息, 利息由指定 繳 日期起計算至 實際繳 當日, 息 由董 會所決定(超過 息10%), 董 會有 豁 所有或部分 繳利息 支 。

27. 根據 發行條 於 配發時或根據 發行條 訂定 何日期 期 繳 何 , 就施行本 則 言, 視作 作 及通知 催 繳, 該 根據發行條 訂定 日期繳 。 獲繳 , 則本 則 所 有 於支 利息、沒收或 其 方面的有 條文 適用, 該 根 據 作 及通知 催繳所 繳 。

28. 董 會 發行 時, 可按催繳 繳 及繳 時 將 承配 或 持有 區分。

29. 有何東意就其所持有何，提前繳該等所及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則董會可認適當時，收取有。該東提前繳部或部分有時，董會可就有支利息(直至非因該提前繳，該等本來會期繳時)，息由董會及提前繳東相協定，超過息8%(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

36. 何法定 明書， 述明 明 本公司 董 或公司秘書， 述明某
於 明書所述 日期已被 沒收，則相 於所有 稱 有該
言，即 該 明書內所述 實 證。本公司可收取就 何 售、
配發或處置 支 價(有)。董 會可授 何 向獲 所
售、 配發或處置 轉讓有 ， 有 於隨
登記 持有 ， 無 理會有 購 (有) 何運用， 與 該
等 所有 ， 因 有 沒收、 售、 配發或處置 程
有 何 規則或可 致 效 處

用該 或將該 投資於董 會可 時認 合適 投資所賺
取 何金 作 呈 。 何 述債 於有 售日期起計十
期 無 申

43. (A) 倘董 會拒 登記轉讓，其 於轉讓文書遞 日期 個月內，向 承讓 發送拒 通知。
- (B) 倘董 會拒 登記轉讓， 承讓 或轉讓 可要求提供拒 原因 明。
- (C) 倘根據 文(B) 提 要求，董 會 於收 要求 十 日內，(i)向 提 要求 發 拒 原因 明；或(ii)登記有 轉讓。
44. 本公司可就登記 何轉讓，或有 或 響 何 所有 其 文，或 就 何 於 東名 作 何登記收取 超過 2.50 (或 所當時 批 其 金) 費用。

股份之傳

45. 東 故 指 ，唯 獲本公司承認 已故 東 具所有 ， 是(倘已故 東 名 名持有) 存 名或多名 名持有 ；及(倘已故 東 單 持有)已故 東 遺囑 行 或遺產管理 ； 本條所載 何規定， 會豁 已故 東 遺產就其單 或與其 名持有 何 所 及 何法 責 。
46. 何 因某 東 故或 產或藉法 施行 有 益，可 符 合 文 規定 ， 示董 會 時要求其 示 擁有 證 ，登記成 該 持有 ，或選擇 其指定 登記成 該 承讓 。 述方 有 益 ， 選擇本 登記 持有 ， 向本公 司 或送 其本 署 述明其已作 選擇 書面通知。 選擇 其 名 名義登記，則 就有 署 轉讓文書 其 名 ， 示明其選擇。 本 則 與 轉讓 利及 轉讓登記相 所 有限定、限制及條文 適用於 述 何有 通知或轉讓文書， 東 未 故或 產或 致進行傳轉 其 無發生 有 通告或轉讓文書 由該 東 署 轉讓文書。
47. 何 因某 東 故或 產或藉法 施行 有 益，將(示董 會 時要求其 示 擁有 證)有 收取有 該 息及其 ， 就該等 息及其 責 解除， 其 未就該 登記成 東前，將無 就該 收取本公司 東 會或本公司 何 立 東 會 通告， 告 (

求

股東大會

52. 除 內舉行 何 東 會外，於各財政 東 六個月內，董 會 召開及本公司 舉行 東 會，作 東週 會。 東週 會 董 會所指定 時 及現 點(適用)舉行。所有 東 會(包括 何押 會議或 期會議)可 董 會 情決定 界 何 方作 實體 會議及 本 則第64條規定 個或多個 點作 合會議或作 虛擬會議舉行。
53. 董 會可於 認 合適時召開 東 會。 外，按該條 例 規定，董 會 可 要求召開 東 會， 未 要求召開，則可由 求 召開。 何 名或多名 東(包括 算所(或 名))於提 求日期持有附 於 東 會投票(按 票計算) 利 體 東總投票 少於5% (包括 存 持有 何 所附 何投票)，將隨時有 求 召開 東 會， 處理該 求內註明 何 或決議案及 該 會議程 加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54. 除該條 例 及 規則可 時指定 東 最短期限外， 東週 會 有 期最少 十 日 書面通知，方可召開； 東週 會 外 東 會 有 期最少 十四日 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 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 當日， 包括通知書發 日期。 會通告 指明(a)除虛擬會議外，實體會議(及倘該 會根據該條 例 規定將於 個或 點舉行 採用可 處 同 點 東 於 會 、發言及 法法 用

即使本公司 會 召開通知期短於本條 則所規定 期限， 述情
當作已 召開：

(a) 屬作 東週年 會 召開 東 會， 體有 會 表
決 東同意召開該 會；及

(b) 屬 何 東 會， 過半數有 會 表決 東同意該
會已 召開； 該等 東合 持有 於 會總投票 95% (
包括 存 持有 何 所附 何投票)。

55. 根據該條例 (其是該條例第579條(時修訂，或該條例 取 該條
何條文))， 因意外遺漏 沒有向 何有 接收 會通告 發 會通
告或(倘 表委 文書與通告 併發) 表委 文書，或 何有 接收
會通告 沒有接獲 會通告或 表委 文書， 會 致有 會
議 程 效。

大會之議事程序

56. 東 會於開 處理有 時 無足夠法定 數，則 可處理 何
。然 ，即使 無足夠法定 數， 可委 、推選或選舉 ， 委
、推選或選舉 被視 會議程 部分。除本

67. 倘董事會或會議認：

(i) 要會議地點或可舉行會議與會議地點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就則第65條所述目的言，變足夠或足會可致根據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ii) 倘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充足；或

(iii) 無法定觀點或無法所有有發表意見提供合理機會於會通及／或投票；或

(iv) 會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受管束行或與擾或無法保會適當有進行；

則損害董事會或會根據本則或普通法可具有何與力情，董事會或會可於會門前或（無論是否達法定數）情或會（包括無限期），會同意。直至或會前，所有已於會處理有效。

68. 董事會或何股東會，可作董事會或會（視情定）認適當何安排及提何規定或限制，保會安及有進行（包括但限於要求示證明、檢查與私財及禁若品進會點、釐定會可提問數、及時）。東遵守舉行會議所業所提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則作何決定最及可推翻，拒遵守何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會被拒進會或被逐（實體或電子方）會。

69. 發股東會通告但會召門前，或休會但續會舉行前（論是否發續會通告），董事會情認按召門會通告所指定日期、時或現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舉行股東會因何理由適當、可行、合理或適，與可(a)會至另日期及／或時；及／或(b)更改現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及／或會議（包括但限於實體會議、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東批。響前述一般性原則，董事會有召門股東會

通告列明何種情形有股東會可自更改或另行通知，包括但限於會當何時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現其似。本條則受列各規限：

(i) 當(a)會期；或(b)通告指定現點及／或會議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更時，本公司盡力實可行情盡於本公司站發佈有變更或期通知(未發佈該通知會響該會自變更或自)；

(ii) 響本則第63條及其規限，除非原有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述本公司站發佈更改或期通知內，否則董會釐定更改或期會議日期、時、現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倘適用)，列明就有更改或期會議提案委文書期限及時限，使回文書有效(就原有會已提何提案委文書更改或期會議繼續持有效，除非提案委文書被撤或由新提案委文書取)，董會釐定方按情向東就有詳情發合理通知；及

(iii) 就更改或期會議將要處理發通告，新傳何隨附文，將於更改或期會議所處理與已向東傳原有東會通告所載相同。

70. 所有有意及參與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有責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使其夠及參與會。受本則第67條規限，何無法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參與東會，會響會及／或其所通過決議案、或其處理何或據採取何行有效性。

71. 響本則第64至70條其規定前提，實體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通訊設施舉行，讓所有與會同及即時，參與該會即屬親自該會。

投票

72. 提呈 東 會表決 決議案 按 數投票方 決定， 會 可 於
真 ， 許就 與程 或行政 有 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情
，親自或委 表 會 位 東可投 票， 倘 算所(或與
理)委 超過 名 表袍

76. 進行投票表決 要求將 會 礙 會 何 進行，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則除外。 投票方 表決 要求可 會 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較早) 同意 撤回。
77. 於投票表決時，有 可親自投票或由法 表或受委 表 投票。
78. 於投票表決時，有 投多於 票 東無 使用 票所有票數， 同 樣方 投 票所有票數。
79. 東 會 ， 論是 舉手方 或投票方 作 表決， 票數 等， 該 會 有 投第 票或決定票。
80. 屬 名持有 ，由較 名持有 所作 表決(論是親自 表決或由法 表或受委 表 表決)， 接受 表 票餘 名持有 唯 表決；就 言， 按 東名 內就有 名持有 名 或名稱所排行 決定。
81. 何被有管轄 法院或官員 有或有可 有 神 或因 票 理由 無力管理自 東， 論是 舉手或 投票方 表決時， 可由 該 獲授 票 投票 投票， 該 可 按投 票方 表決時 受委 表 投票。 董 會信 有 該 擁有投票 證據， 遞 有效 表委 文書最 送遞限期前送達辦 處(或根據 本 則指定遞 表委 文書 票 點)。
82. 除董 會另行決定外，除非 東已繳 本公司

受委代表

84. 表委文書由委或由委書面授受署；委法，則該文書法印章，或由獲授署有文書高員、受或署；及倘董會釐定，由委或表提表委文書可電子通訊發，受董會釐定條及條所規限及決定方核證。
85. 受委表本無東。
86. 表委文書，連同(董會有所要求)署授書或授文(有)，或公證署該等授書或授文副本，(i)送達辦事處(或該會召開通告或何續會或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何文所指明位於香點或方)；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會通告或表委文書就收取該等文書及述授書及授文根據本則第87條規定指明個電子或電子呈方，則本公司施加何條及限制規限，電子方發送或傳送至有電子或透過指明電子呈方發送或傳送，於會或續會或期會議舉行時於四時前(就東會或續會或期會議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於十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要求超過十時進行)，公眾假期何期則計算內，否則表委文書將被視作無效。表委文書於其所示署日期起計十個月有效。回表委文書，東可親自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方會投票，或於按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87. 董會可行使時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收取於東會委受委表何文或資料(包括何表委文書或表邀書、示委表有效性或於委表所需何文(論是否本則所要求)，及受委表授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電子或電子呈方，本公司將被視已同意何該等文或資料(文所述有受委表)可透過電子方發送至該電子或由所述電子呈方提，受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電子或電子呈方時指明何限制或條或要求規限東。受限制，董會可時決定何該等電子或電子呈方可用於般或用於定會或目的，及倘，本公司可就同目的提供同電子

或電子呈方。倘根據本條則送本公司何文或資料電子方發送本公司，該等文或資料非由本公司按本條則提供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收取，或本公司無就收取該等文或資料指定電子或電子呈方，則所收取文或資料概被視作有效送或送達本公司。

88. 表委文書用何通用表格或董會批其表格(該表格指受委表可就獲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票)，董會可其認合適情，將何會通告連同該會適用表委表格併寄。表委文書視作賦授受委表可就會提呈何決議案或何修決議案投票。除非表委文書列明相反規定，否則表委文書於有會續會或期會議有效。
89. 受委表或法表根據表委文書條所投投票將作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按數投票方表決授已前被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按數投票方表決要求有會或續會或期會議門前或(倘按數投票方表決非會或續會或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最小時前辦處(或會通告或其隨附文所指指定遞表委文書其香點或方)接獲該授書面通知。

由法團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90. (a) 屬東何法，可藉其董或其管治體決議案或授書，授其認合適作其法表，何東會或何東會行；獲授有其所表法行使力，該等力與該法力具同等效力：(i)假若是個東時本來可行使力；或(ii)加其法印章或由授員親筆署表委文書，委受委表本公司會於會發言及投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則，提述親自會東，包括法表。
- (b) 倘某算所(或其名)東，其可藉其董或其管治體決議案或授書，授其認合適名或多名作其表或委表，本公司何東會或何東會，倘多於獲授，則授書註明各名獲等

所表算所(或真名)行使力，該等力與該算所(或真名)假若是個東時本來可行使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利)樣。

董事

91. 本公司可時東會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加或減董最高及最減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數(替董計算內)減於。
92. 本公司向各董支金(適用)，金可由董會時釐定。
93. 董無具有持有資格。

董事之委任及免

94. (A) 符合本則及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何董，補董會某臨時空缺或加董會名。
- (B) 管本則或本公司與有董所訂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何董期前罷有董。何位董可由所有真董署書面通知將真罷。根據本條則罷董響該董可就真與本公司所訂何協議遭違反提何申利。本公司可(符合本則規限)透過普通決議案委真替真。何據獲委真獲委取原董最獲選董日期當成董於同時退。
95. 損害本公司於東會根據本則委何董力，及符合該條例規定，董會有隨時及時委何董，補董會某臨時空缺或加董會名。何就獲董會委董，只可至真獲委首個東週會，於真時有資格選連。
96. 除由董會推薦選外，否則除東會退董外，何真沒有資格東會選董，除非辦處已收由持有減於體有相會投票東總投票(包括存持有何所附何投票)2.5%或東署擬提名某位董位書面通知，及由該被提名署

表示其意接受推選書面通知。發該等通知最短期限至其
日，存該等通知期限早於指定舉行推選會通知發一翌
日門，遲於該會日前日束。

董事 格之取

97. 響文所載有輪值退規定，董述何退
，即：

- (a) 所有其董向辦處或董會會議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該董退
；
- (b) 董向辦處或董會會議呈遞書面辭通知；
- (c) 其根據何有神健法規被視神健或病董會決
定將其退；
- (d) 其未許可，連續六個月缺董會會議(論其委替董
有否)，董會決定將其退；
- (e) 其產或與債達成債整協議；
- (f) 其根據該條例停董或法禁其董；
- (g) 董根據本則被罷；或
- (h) 獲委固定期，該期。

董事之 換

98. 遵照規則時規定董輪值退方，及管委或何董
時訂立何合性或其性質條，於東週會，分
董(或若其數目非(3)倍數，則最接近數目，其
於分)輪值退，位董(包括具有指定期)至其
退。

(C) 位 替 董 可 就 其 替 位 董 擁 有 票 投 票 (其 董 董 ， 則 除 其 本 票 外) 。 替 董 署 何 董 會 或 董 委 員 會 書 面 決 議 案 與 其 委 署 同 樣 有 效 ， 其 委 通 知 有 相 反 規 定 則 除 外 。

(D) 替 董 委 因 何 原 因 董 ， 其 將 因 實 替 董 。 然 ， 何 董 何 會 議 輪 值 退 或 其 原 因 退 ， 同 會 議 獲 選 ， 則 該 董 根 據 本 條 則 作 接 其 退 前 有 效 何 委 將 繼 續 有 效 ， 該 董 無 退 樣 。

額 外 酬 及 開 支

103. 位 董 可 獲 因 及 來 回 董 會 會 議 或 董 委 員 會 會 議 或 東 會 或 何 其 作 董 有 會 議 合 理 通 、 及 附 支 ， 及 因 進 行 本 公 司 業 或 履 行 其 作 董 當 及 合 理 產 生 所 有 支 。 倘 何 董 要 求 本 公 司 何 目 的 前 其 般 住 司 法 管 轄 區 外 區 公 或 駐 ， 或 履 行 董 會 認 超 董 日 責 範 ， 則 董 會 可 決 定 向 該 董 支 外 金 (論 是 薪 金 、 佣 金 、 分 利 方 或 其 方 支) ， 該 等 外 金 何 其 則 規 定 或 據 作 何 金 外 附 加 支 金 。

董 事 權 益

104. (A) 董 可 於 期 本 公 司 何 其 位 或 有 崗 位 (可 擔 核 數) ， 其 期 (受 該 條 例 所 規 限) 及 條 可 由 董 會 決 定 ， 該 名 董 可 因 獲 董 會 所 決 定 外 金 (論 是 薪 金 、 佣 金 、 分 利 方 或 其 方 支) ， 該 等 外 金 何 其 則 規 定 或 據 支) ； (會 是 28 屬 董 62D () Tj .5146 0 TD () Tj / F654 1 Tf 1.153

行使該投票贊成何決議案，委董或何董述其公司董或高員，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金述其公司董或高員。

(D) 董就董會有其本獲委本公司或其擁有益何其公司何位或有崗位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條安排或改或)，被計法定數。

(E) 當審議有委名及董本公司或其擁有益何其公司何位或有崗位安排時(包括其委條安排或改或)，則可就名董提呈立決議案。情，名相董有就決議案投票可被計法定數內，該決議案及該董本委(包括其委條安排或改或)及(及述何其公司位或有崗位)述其公司該董或其繫擁有5%或益公司則除外。

(F) 根據該條例及本條則規定，何董或擬委董或候董概因其董位使其何該等其位或有崗位期方面，或作賣、購買或何其方面，喪與本公司訂資格，何合，或何董於其何方擁有益何其合或安排，因變無效。訂或擁有益何董，無法責因其擔該董位或因其立受信係，就何合或安排何金、利或變現所何利益向本公司或東作。

(G) 倘董或其何連繫或連實體本公司易、合或安排或議易、合或安排擁有何直接或接益，若有易、合或安排或議易、合或安排本公司業言具有意義，及董、其連繫或連實體(視情適用)益屬，則董於首訂立有易、合或安排董會會議申本或其連繫或連實體(視情適用)益性質及範(董知其益當時已存)；或何其情，於董知其擁有有益首董會會議，申有益。就言，董向董會發般通知，表示：(a)董於通知指明法體或營實體擁有益(擔東、高員、僱員或其位)，被視可於通知生效日期與指明法體或營實體訂立何易、合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董與通知指明位(非法體或營實體)有連，被視可於通知生效日期與該有連訂立何易、合或安排擁有益，將被視就何該等易、合或安排作分益申，該通知載明董於指定法體或營

實體所 益 性質及範 或董 與指定 係 性質，除非該通知於董 會會議 發 ，或 書面 送達本公司(該情 ，該通知 與寄發 本公司當日 第十 日生效) 董 採取合理 保於通知發 舉行 個董 會會議 提 及宣讀，否則該通知 會生效。

(H) 除本 則另行規定外，董 無 就據 與所知 與本 或 與 何 密連繫 有 益 何 易、合 或安排或 何 與 議 何董 會決議案作 投票(被計 該 會議 法定 數內)， 限制 適用於 列 何 ；

(i) 本公司就董 或 與 密連繫 本公司或 與 何附屬公司 要求，或 本公司或 與 何附屬公司 利益，借 或 致或 承擔責 任， 向該董 或 與 密連繫 提供 何抵押或 保證；

(ii) 本公司就董 或 與 密連繫 因本公司或 與 何附屬公司 債 或 義 ， 個 或 同 擔保或 保證或抵押 承擔 部或部分責 任， 向第 提供 何抵押或 保證；

(iii) 董 或 與 密連繫 訂立 何 易、合 或安排，根據 何向 東或債券持有 或公眾 作 要 或邀 認購本公司 或債 券或 與 證券， 與 無 董 或 與 密連繫 何 與 東 或債券持有 或公眾 未獲賦 何 ；

(iv) 有 本公司或由 與 立或擁有 益 何 與 公司提呈發售 或債券或 與 證券 供認購或購買， 董 或 與 密連繫 因參與 議發售 包 或分包 擁有 益 何 議；

(v) 董 或 與 密連繫 僅因持有本公司 或債券或 與 證券 益 與 與 持有本公司 或債券或 與 證券 相同方 與 擁 有 益 何 易、合 或安排或 議；

(vi) 有 本公司或其 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 議或安排，包括採 、

董事會之權力及

105. 本公司業由董會管理，董會可支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所有開支，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則無規定由本公司於東會行使本公司所有力(論於本公司業管理或其方面)，受該條例及本則規定及本公司於東會所制定無與述規定抵觸規例所規限，本公司於東會制定規例使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何董會過行成無效。本條則一般力受何其則董會何授或力所限制或限定。
106. 董會可香或何方就管理本公司何成立何委員會或理處，可委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或委何理或理(其是可受限制情，委何公司、營實體或本公司投資理)，各情，可釐定其金。董會可向何該等委員會、理或理轉授董會獲賦或可行使何力、授及情，連同作轉授力，可授何該等委員會成員補當何空缺及有空缺情行。述何委或力轉授可按董會認合適條及董會認合適條規限作，董會可罷委何，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力轉授，真處理及沒有被通知何述撤回或更改則會受響。
107. 董會可就其認合適目的，藉授書委何公司、營實體或固定(論由董會直接或接提名)其認合適期內及其認合適條所規限，作本公司受託表，賦其認合適力、授及情(超過董會根據本則獲賦或可行使)。何述授書可載有董會認合適規定，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何述受託表有來，可授何述受託表轉授其獲賦所有或何力、授及情。
108. 董會可按其認合適條及條及限制，及附加於或摒除有本力，向何董委託及賦其可行使何力，可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何該等力，真處理及沒有被通知何述撤回或更改則會受響。
109.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有備有印章所有力，等力屬於董會。
110. 符合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可何方存置外、本或其東名，及董會可其認適當情，訂立及修改有存置何該等東名規則。

111. 所有支票、承 票據、匯 單、匯票及 票據(論是否 通或可轉讓) 及就本公司所收 發 所有收據 按董 會 時藉決議案決定 方 署、開發、承 或(視 情 定) 書或 公司認 當 方 立。

112. 董 會 安 排 述 記 將 會 議 或 目 的 設 置 :

(a) 董 會 就 高 員 所 作 所 有 委 ;

(b) 董 會 會 議 及 董 委 員 會 會 議 董 名 ; 及

(c) 本 公 司 、 本 公 司 何 持 有 、 董 會 、 董 委 員 會 所 有 會 議 作 所 有 決 議 案 及 該 等 會 議 議 程 。

113. 董 會 可 表 本 公 司 行 使 本 公 司 所 有 力 , 向 何 (包 括 何 董 或 前 董 或 何 董 或 前 董 家 屬 、 親 屬 或 受 等 供 養) 授 養 金 、 金 或 貼 及 福 利 , 未 本 公 司 普 通 決 議 案 批 , 養 金 、 金 或 貼 或 福 利 (除 何 則 可 規 定 外) 授 無 本 公 司 或 何 附 屬 公 司 何 位 或 有 崗 位 董 或 前 董 , 或 授 除 是 董 或 前 董 家 屬 、 親 屬 或 受 等 供 養 外 , 本 公 司 無 申 。 董 或 前 董 根 據 本 條 則 獲 授 何 實 利 益 向 本 公 司 或 東 , 收 取 何 該 等 實 利 益 會 使 何 喪 作 或 成 本 公 司 董 資 格 。

114. 何 董 或 秘 書 或 本 公 司 獲 授 員 有 認 證 響 本 公 司 成 何 文 , 本 公 司 或 董 會 或 董 會 何 委 員 會 通 過 何 決 議 案 , 及 與 本 公 司 業 有 何 賬 、 記 、 文 和 賬 目 , 認 證 副 本 或 真 實 副 本 或 , 及 何 賬 、 記 、 文 或 賬 目 非 置 於 辦 處 , 則 管 有 該 等 文 當 理 或 本 公 司 員 , 視 述 本 公 司 獲 授 員 。 稱 本 公 司 或 董 會 或 何 當 理 會 或 董 會 委 員 會 決 議 副 本 或 會 議 記 文 述 驗 證 , 於 是 有 利 於 依 賴 該 等 文 與 本 公 司 來 所 有 言 , 作 決 定 性 證 據 , 證 明 該 決 議 已 通 過 或 (視 具 體 情 定) 所 何 會 議 記 是 舉 行 會 議 議 程 真 實 及 記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業務、與認合適時及與方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決議案由該會議董事過半數投票通過。票數等，該會議有投第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何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董事要求於何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董事會會議通告列情被視作已向董事發：已親自送有通告或口方通知或書面寄董事最所知或與親及參參何區改效技外有於何時暫

人代事 具

121. 董事會可轉授其何力、授及情本公司董及認合適其成委員會，委託期限、條和條董會認合適。成委員會行使述轉授力、授及情時，符合董會可其施加何規例。就述轉授力、授及情，本則提及董會行使力、授或情，被解釋提及該委員會行使力、授或情。
122. 由位或成員成委員會會議及議程，受本則有規管董會會議及議程規定(只要有規定適用)所規管，被董會根據本則第121條施加規例所取。
123. 董或委員會會議可作何決定或採取何行，可董或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但該決議案由有接獲董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過半數董(或替董)或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署或其書面方批。何方獲通過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效力，是召開及舉行董會會議或(視情定)委員會會議通過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文或多文，由位或董或委員會成員署或其書面方批。由董或委員會成員何方(包括電子通訊方)署或其書面方批決議案就本條則言將視作由該董或委員會成員署或批文。
124. 管隨發現有董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或部或何有符合資格或離然，董會或何委員會或擔任董或委員會成員何作所有行將有效，述已獲委，合資格繼續擔任董或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125. 公司秘書由董會按認合適期、金及條委。董會可罷受委何公司秘書。
126. 該條例或本則有規定或授由董及公司秘書行某，或向董及秘書行某，因同同時擔任董及秘書，或由同董行公司秘書責視已符合該規定或授要求。

印章

- 127.(A) 董 會 訂 定 穩 保 管 印 章 措 施 。 除 獲 董 會 決 議 案 授 外 ，
何 文 書 印 章 及 (除 文 所 規 定 外) 印 章 文 書 ，
由 名 董 或 董 會 可 時 透 過 決 議 案 委 員 署 。
- (B) 本 公 司 、 債 券 或 債 證 何 證 書 ， 加 印 章 或 證 券 印 章
發 ， 董 會 決 議 案 授 ， 何 該 等 證 書 可 加 印 章 或 證
券 印 章 ， 沒 有 署 或 機 印 方 或 置 作 或 加 印 署 發 。
- (C) 本 公 司 可 行 使 該 條^例 所 賦 有 備 有 個 外 使 用 印 章
力 ， 述 力 屬 於 董 會 。
- (D) 何 文 (i) 按 照 該 條^例 第 127 條 (時 修 訂 或 該 條^例 取 該 條 何
條 文) 所 立 ， 明 (論 措 詞 何) 將 由 本 公 司 作 據 立 ； 及 (ii)
作 據 何 文 ， 具 有 員 已 藉 印 章 立 相 同 效
力 。

股息

128. 符 合 該 條^例 及 文 所 載 規 定 ， 本 公 司 可 於 東 會 ， 根 據 各
東 可 供 分 利 有 利 ， 時 宣 息 各 東 ， 宣 息
數 超 過 董 會 所 議 金 。 投 資 估 所 產 生 盈 餘 用 於 發
息 。
129. 除 何 附 利 或 發 行 條 另 有 規 定 外 ：
- (a) 所 有 息 按 獲 息 實 繳 ^例 宣 及 支 ， 就 言 ，
催 繳 前 就 所 繳 將 會 視 實 繳 ； 及
- (b) 所 有 息 按 發 息 何 實 繳 期 ^例 分 配 及 支 。

130. 董 會 可 時 向 東 支 其 根 據 本 公 司 認 是 合 理 期 息 或
息。董 會 可 就 本 公 司 何 按 半 或 何 其 日 期 支 何 固 定
息，只 要 董 會 認 根 據 本 公 司 可 合 理 支 持 該 等 支。倘 本 分
同，董 會 可 就 賦 息 遞 或 非 及 賦 息
支 期 息 或 息。於 支 期 息 或 息
時，有 何 息 未 獲 支，則

(d) 未行使現金選擇（「非選擇股份」）現金
息（或上述配發方支部分息），按文所
述釐定配發向非選擇持有配發列繳足
，就言，董會將本公司何備（或何用
）何部分資本化運用適當金，繳足向非選擇
持有按上述配發及分適當數目；或

(ii) 有獲息東可選擇獲配發列繳足，替
部或董會認合適部分息，所配發與獲配發
已持有相同。情，列條將適用：

(a) 何該等配發由董會決定；

(b) 決定配發，董會向持有發於個星
期書面通知，知會等所獲選擇利，於該書面通
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遵程及使選擇表格生
效將送達的點及最日期與時；

(c) 可就已獲授選擇利該部息部或部分行使選擇
利；

(d) 已行使選擇（「選擇股份」）息（或
就已獲授選擇利部分息），按文所述釐定
配發向選擇持有配發列繳足，就
言，董會將本公司何備（或用）何部
分資本化運用適當的金，繳足向選擇持有按述
D (J B D (J B D (J B

(B) 根據本條則第(A) 條文規定所配發 ，將與當時已發行
各方面 有同等 位， 僅就分 列各 除外：

(i) 有 息(或 文所述 息 利 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
)；或

(ii) 於 或宣 有 息 前或同時所支 、作 、宣 或宣佈
何 分 、 利或 利，除非 董 會宣佈計畫就有 息 用
本條則第(A) 第(i)或(ii)分 條文，或 宣佈有 分 、 利
或 利 同時，董 會 指明根據本條則第(A) 條文將 配
發 有 分 該等分 、 利或 利。

(C) 董 會可進行 認 需或 所有行 或 ，

無人申索之股息

135. (A) 本公司有 停 透過寄遞方 向 何 東寄 息單， 該 東已連續 沒有 現獲寄發 息單或 有 息單因無法 遞 被退回。

(B) 本公司有 沒收 何 東於 息宣 日期起計六 期 ， 未申 何 息。

136. 及宣 息 何 東 會 ，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董 會 議 作 指示，透過分配 定資產， 其是分配 何其 公司 繳足 或 債券， 部或部分支 或 該等 息， 董 會 實施該指示。倘就 該分 致 何難 ，董 會可按其認 方法解決， 是董 會 可發行零 票或授 何 售及轉讓 何 或可 理會 部 ， 可就分 目的，釐定 何該等 定資產 價值， 可於釐定價值 時釐定向 何 東作 現金 ， 保分 公 ， 可 董 會認 合 情 ，把 何該等 定資產 屬 受託 。

撥備

137. 董 會 議 何 息前，可 本公司 利 ，撥 其認 當 作 備。董 會可 情決定將該等 備運用於可 當運用本公司 利 何目的 ， 作 等運用前，董 會 可按該等 情決定 ，將該 等 備用於本公司 業 ，或投資於董 會 時認 適當 投資 。董 會 可將其認 起見 分 何 利 轉， 撥 備內。

本化溢利

138. 董 會 議 ，本公司可於 何時 及 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 將 何 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 進賬金 部或 何部分贖質 等 內

當資本化金用於支繳足，該等隨將列
繳足配發及分發東，本公司有參與就其存
持有有何相分配，有東分配
例將基礎計算。

139. 倘根據本則第138條進行何分致何難，董會可按其認
方法解決，是董會可發行零票或授何售及轉讓
何或可議決該分實際可行情最接近例
非該例，或是可完理會零，可董會視適時
決定向何東作現金，調整所有各方利。董會可委
何表有參與分署何要或適當合使其生效，
該委東有效具東力。

記錄日期

140. 宣何息決議案，論本公司東會決議案或董
會決議案，可指明息將支或發於指定日期營業時
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登記持有，及於指定日期
，息將根據等各自登記例支或發，響何該等
轉讓與受讓就有息所有利。本則條文作
要變適用於本公司向東作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
本利分或要或授。

會計記錄

141. 按照該條例規定，董會安排保存足真及公反映本公司業
及示及解釋其易會計記。
142. 會計記存置於辦處或符合該條例規定，董會認合適
其方，隨時公閱供董查。除法賦力或董會授
外，東(作董東除外)概無何利查本公司何會計記或
目或文。
143. (a) 董會隨時依照該條例，製備該條例規定告文及於本公司東
週會呈覽。該等文及其因法規定附於其內文
(稱「有關務文件」)依照該條例及其適用法例、規則及規
例規定，最遲於開會前21送各東及本公司核數。

- (b) 該條例及其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及符合該條例、法例、規則及規例情，取要的同意的（有）前提，倘本公司向東發送自有財文及其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財告要，替有財文，即視已履行本則第143(a)條所述責。何有收取有財文，倘有需要及按照該條例及其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告要外，向發送有財文完整印刷本。
- (c) 倘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及其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取要的同意的（有）前提，於本公司電腦路或站，或其許可方（包括電子通訊）發佈或發送有財文，及遵照本則第143(b)條所規定財告要（適用），則本公司被視已履行本則第143(a)條所述向東發送有財文或按照本則第143(b)條向東發送財告要責。

審計

144. 核數委、續、罷及金（或授董會釐定核數金）獲多數東批，其責按照該條例規定進行規管。

通知

145. 本公司位東、債券持有及何其根據法規或本則規定有收取本公司東會通告，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香或其方及／或電郵，否則有通告可述何途送達至有最已登記或電郵；若無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辦處示有通告，有即視作已於有通知首示時接獲該通知。
146. 就名持有名義登記言，所有向有東發通告，送該等於東名內就有名排名首位，何送通告，被視已送該等所有持有。
147. 本公司發或發何通告或其文（包括何「公司通訊」，其按規則所義），會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何許可通訊方發

； 該條^例、 規則及 何適用 法、規則及規^例 規限 其許
可 範 內， 及 本條 則 文 規限， 何該等通告及文 可由本
公司通過

148. 該條例、規則及何適用法、規則及規例規限其許可範圍內，照前述規定，本公司按本則第147條規定向另或發何通告或文（包括何「公司通訊」，其按規則所義）：

- (a) 若郵寄發送或提供，該通告或文已發送或提供日第個營業日（或條例另有規定時），即被視作已送達或送遞。證實該通告或文已送達或送遞，只需證明有該通告或文信或包已郵資、享收及投寄（倘郵寄香港外方，香港與該有空郵服，則已空郵郵資）。由秘書或董會委其署，書面證明有該通告或文信或包已享收及投寄，即作可推翻證據；
- (b) (i) 倘若電子通訊發送（本公司站及／或所站登載通告或文除外），則於通告或文電子方傳送時視作已送達或送遞，條寄無接獲有電子通訊未送達接收通知；何超寄控制範圍外傳送，所送達通告或文效力成無效；
- (ii) 於本公司站及／或所站登載通告或文作發送方，則相站首發佈，或根據該條例及／或《規則》規定向東發通知（較晚）視已送達或。
- (c) 若本則期何其方發送或提供（按照本則第147條於章告登除外），於送遞時，或（視情定）於通告及文發送時，被視已送達或送遞。證實該通告或文已送達，由秘書或董會委其署，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送達、送遞或發送有實情及時，即作可推翻證據；及
- (d) 若按照本則第147條於章告發送，則於首登當日即被視已送達或送遞。

149. 何郵寄方發，或送東登記通告或文，倘該名東當時已故，及論本公司是否已獲，被視已送遞其遺產理。

150. 因法 實行、轉讓、傳轉或 其 方 有 何 ， 其
名及 未及 東名 登記 成 有 註 東 前， 受
原 向其 所有 自 就有 發 所有通知 東。

銷毀文件

151. 本公司可於 何時 :

- (a) 何已註 票， 於註 日期起計 期限 ；
- (b) 息授 書或其 何變更或註 或更改名稱或 通知， 於本公
司記 該 息授 書、變更、註 或通知日期起計 期限 ；
- (c) 何已登記 轉讓文書， 於登記日期起計 六 期限 ；
及
- (d) 已記 於 東名 何其 文 ， 於其首 記 於 東名
日期起計六 期限 ；

及可作最 本公司有利 假設， 遭 票 有效 票，
已作適當 註 ； 遭 轉讓文書 有效文書， 已作適
當 登記， 遭 其 文 有效文 ， 本公司 或
已登記詳情， ；

- (i) 本條 則 述條文只適用於真 文 ， 本公司 沒有收 明
通知，指該文 因與 有 保存；
- (ii) 本條 則 被 釋 將有 本公司早於 述規定或於 述附文(i) 條
未 足 情 何有 文 責 加 本公司；及
- (iii) 本條 則所指 何文 ，包括 何方 處置該文 。

清盤

152. 倘本公司 盤，則 盤 獲 本公司 決議案批 及 取 該條 例 所規定 何 批 ，可將本公司 部或 何部分資產 實 分 發 各 東(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 或 同 財產)， 盤 就可 述 何將 分配財產釐定 公 價值， 可決定各 東 或 同 東 分配方 。 盤 獲 同樣批 ，可將 部或 部分有 資產 屬 盤 認 適當 獲 同樣批 分擔 利益 所設立信託 受託 ， 迫 東接受 何負有債 或 資 產。

153. 本公司自 盤 東於 東 會 多數票批 。本條 則 「 多數票」指親自、由法 表或受委 表 東 會 於會 投票 東 總投票 最少 四分 票數(包括 存 持有 何 所附 何投票)。

彌償

154. 該條 例 規限及 許 最 限 內，本公司 名董 、公司秘書或 高 員 有 就履行及行使 或就 所 致 成本、費用、損 、開支及法 責 獲本公司 (包括就作 本公司或有 繫公司 高 員或僱員時所作 或遺漏或被指稱作 或遺漏 何 ， 進行 何 民 或 程 辯時所產生 何法 責 獲 ， 獲 有利 裁決(或該等 程 無 決或承認 有 違反 責 情 方 處置)或 辯過程 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按 何該條 例 提 何申 解除 因該等行 或遺漏 致 法 責 。

155. 法 例 規限及可 許 最 限 內，本公司可 本公司 何高 員購買 持有：

(a) 就該等高 員可 因本公司或有 繫公司 、 何疏 、違 、違 反 責或違反信託(騙除外) 罪行 要向本公司、有 繫公司或 何 方 承擔 何法 責 保險；及

(b) 就該等高 員可 因本公司或有 繫公司 、 何疏 、違 、違 反 責或違反信託(包括) 罪行 提 何民 或 程 作 辯所 致 何法 責 保險。

156. 該條^例第469條 許本公司向董 提供 何 ， 根據該條^例第470條 規定 相 董 告 露；本公司 實辦 處保存 副本 或文 ，載明根據該條^例第471條 規定， 許提供 相 條 ， 根據該條^例第472條 規定供 何 東查 。

就本 則 言，有 繫公司與本公司有 ，具有該條^例賦 該詞 義。

修訂章程細則

157. 本 則 何變 東於 東 會 多數票批 。本條 則 「 多數票」指親自、由法 表或受委 表 東 會 於會 投 票 東 總投票 最 四分 票數(包括 存 持有 何 所附 何投票)。

股本及初始股權

158. 本公司於 實成立時發行 總數 10,000 普通 。

159. 本公司 東 名稱、 及所認購 本金 :

創始人股東名稱及地址	創始人股東認 之股份數目 及股本總額
表	9,500 普通 (9,500)
信科技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	
郭 昌	
董	
華 民 和	
控江路1555號A 306-3室	
表	500 普通 (500)
星高新技術發 有限公司	
(企業法)	
郭 昌	
董	
華 民 和	
曹楊路510號9.	
認購 總數及認購 本總	10,000 普通 (10,000)
本公司的 繳足 本	10,000.00